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2025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失眠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松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格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X光安检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2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（强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安检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安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5020 第2包 2025-12-11 16:35:51
河南省安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6:35: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2025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我公司提供的失眠治疗仪、松弛治疗仪、X光安检机、便携睡眠监测仪、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（强磁）、安检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，我公司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安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表 SZCS-G-H-250220第2包 2025-12-11 16:35:51
河南省安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12-11 16:35:51